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簡易字第4號

原告 李肅之

被告 洪敏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3年度附民字第640號），本院於114年3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伍萬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十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已預見將個人金融帳戶交付他人使用，可能供犯罪集團作為詐欺取財或其他財產犯罪之工具，且倘有被害人將款項匯入該金融帳戶致遭提領、轉匯，即可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、處罰之洗錢效果，竟於民國111年11月間某時，在住處將其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、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分別稱甲、乙帳戶）之網路銀行帳號、密碼等資料交予自稱「林朝陽」之人，容任「林朝陽」及所屬犯罪集團成員使用甲、乙帳戶以遂行詐欺取財、洗錢等犯行。該詐欺集團於取得上開銀行帳戶資料後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，推由某詐欺集團成員，自111年8月31日起，以LINE向原告佯稱可透過Flow Traders網站投資股票獲利，致原告陷於錯誤，而於111年11月11日10時14分、10時34分、10時51分依序轉帳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、5萬元、10萬元至甲帳

戶。被告上開幫助詐欺之不法行為，致原告受有財產損害，自應對原告負損害賠償責任，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判令被告給付原告25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。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有甲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、查詢單、交易明細、LINE對話截圖、原告帳戶交易資料等附於本院113年度金上訴字第665號刑事案件卷宗可稽，且經被告於上開刑案審理中坦承不諱，自堪認屬實，是原告主張被告以故意不法行為侵害其財產權，致其受有25萬元之損害，堪予採信。從而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25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0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而由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移送前來，依同條第2項規定免繳納裁判費，其於本院審理期間，亦未滋生其他訴訟必要費用，並無訴訟費用負擔問題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 官 郭宜芳

法 官 徐彩芳

法 官 黃悅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